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A09000000E_11300871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8712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8712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3008712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一、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D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，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、攬才政策目標，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，爰勞動部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受聘僱於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、旅館及民宿從事房務、清潔、訂房、接待或餐廳外場等旅宿服務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
(二)配合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得受雇主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，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44條)

(三)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



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於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聘僱期間屆滿後不展延時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48條)

(四)修正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。(修正條文第54條)

三、請廣為周知並鼓勵僑外生投入旅宿業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電 2024/08/28 文
交 12:20:01 章

印章

裝

訂

線

研發處 113/08/28



1130007432